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 翁院長親臨台南主持

司法院舉行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在台南市舉行，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范祕書長、民事廳楊廳長、刑事廳蔡廳長前來與會，參與座談有台南地區第一、二審院長、庭長、法官、縣市長、各大學校長、醫院院長、各民間團體理事長，約四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在下午二時卅分舉行，地點在台南高分院六樓大禮堂，翁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改革要讓全體人民知道，司法院要積極的走出辦公室，與人民充分溝通，廣納建言，以獲取人民的支持。接著由范祕書長作業務簡報，簡介司法審判機關化，建構金字塔之訴訟制度，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將來將充實法官專業化、法官成熟化，建立法官淘汰制度及庭長任期制，使司法審判實現堅強的事實審，提高審判效能，清理積案，減輕人民訟累。

座談開始，由與會人員紛紛發言，本會翁理事長發言要求落實事實審，務必確實探求真相，毋枉毋縱，如事實審無法確實查明真相，整個訴訟制度將形同虛設，嘉義公會黃理事長則發表建言，要求在嘉義設置二審法院或分庭，以利嘉義地區之當事人應訴，此外還建議告訴代理人應設席位於檢察官一側，以利協助交互詰問。雲林公會李理事長則感嘆雲林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開庭當事人奔波勞累，建請設置巡迴二審法庭。本會黃雅萍律師發言表示調解程序常有銀行的訴訟代理人明知對造大多不到庭而拒不到庭，醫療及交通事故糾紛如已提起訴訟，必是已無法調解，事實上也極少能成立調解，像這類案件似無強制調解之必要，為節約訴訟資源，將來修法實有考量限縮之必要，另外訴訟案件法院往往不尊重專業鑑定，希望司法改革能落實真相的發現，尊重專業的鑑定。

此外，醫界、教育界、新聞界、金融界均有代表發言，台南市長許添財也發言認為公務員常遭濫行起訴，動輒得咎，致令公務員畏縮不前，實有改進之必要。

翁院長則針對與會人員發言，一一詳為說明，與會人員均獲滿意答覆，最後座談會在翁院長的結論中圓滿結束。

自從本會與日本長崎弁護士會結盟以來，雙方頻頻連絡交換訊息，由於今年九州弁護士連合會定期大會將在長崎舉行，因此長崎弁護士會邀請本會派員與會。

大會在十月卅一日舉行，地點在長崎市新長崎大飯店，本會由翁理事長、林前理事長、陳俊郎教授及陳慈鳳律師代表參加，四人在卅日中午即抵達長崎市，當晚參加在橋本料亭舉行的歡迎晚宴，享用罕見的卓袱料理。

翌日上午舉行研討會，議題為「從律師費用來考察司法正義」，九時卅分準時開始，首先由札幌弁護士會室蘭分會的芝垣美男律師上台表演「落語」（傳統的單口相聲），他的藝名為「山笑亭小粒」，表演內容是說有一個人撿到一個錢包，內有五千元，當他按照錢包的名片找到失主，失主不僅未表感謝之意，反而說錢包內原有六千元，是不是他取走一千元，二人你來我往的爭辯，引申出律師費用在訴訟程序中之困擾，表演者一人分飾兩角，語氣表情生動，令人嘆為觀止，表演結束，研討會由表演內容帶出。（照片見第六版）

議題的基本報告是長崎弁護士會的岩永隆之律師，與談人為藤本亮（活水女子大學助教授）、井手瑳智子（長崎縣消費生活中心專門諮詢員）、藤井範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專務理事）及永尾廣久（前日弁連副會長），主持人為原章夫律師，並提出許多問題，由與談人一一發表意見，最後的特別報告由本會前林理事長及天津律師協會張菲律師，分就兩地律師費用情形作報告。

中午吃過簡單便當，接著召開定期大會，程序大致與我們的會員大會相同，接著發表「對地域內的所有市民以切身關係實現充實的司法的目標」宣言，及進行二個議案討論，一為刑事在押被告之醫療設施應徹底對地域內的所有市民以切身關係實現充實的司法為目標改善，另一為政府應對中國歸國者（指日本統治東北時期，遺留在大陸近年始回歸日本的國民）施行若干有效的政策，大會結束，進行表彰式及感謝式，其中表彰式是表揚十二位執業滿四十年之律師，有一位已高齡九十，感謝式是對前九弁連會長及法律扶助協會之前分會長，表達感謝之忱。

由於儀式冗長，且與我們較無關係，日方特派車載本會代表遠赴雲仙洗溫泉，晚上再回現場參加懇親會，全體與會人員約三百餘人，享用自助餐，餐後還有舞龍助興。

十一月一日本會四位代表由福岡返台

。此次與會全賴長崎弁護士會永田律師全程作陪，往來長崎、福岡近三個小時的接機送機，及赴雲仙洗溫泉，皆由永田律師開車或陪同前往，而所有餐費（在日本開會與會人員要自付餐費，而且因物價高，一個人的餐費幾乎與台灣一桌菜價格相當）均由長崎弁護士會負擔，日方的盛情令人難忘，本會翁理事長已與日方約定，明年由日方來台訪問，屆時當盡地主之誼熱烈招待。

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六)上午九點至十二點，假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民事習慣在司法實務之運用」學術研討會，邀請審判經驗豐富的最高法院鄭玉山法官主講。

本次學術研討會內容，非常生動豐富，鄭法官藉由具體案例提出問題，比較英美法、德國法、瑞士、法國、日本等國比較法探討習慣法、事實上習慣法例之問題；再由法解釋觀點分析我國之民事習慣，包括民法第一條所稱「習慣」之習慣法，並從法解釋學看習慣法如何適用，以及所謂事實上的習慣之意義與運用，並試探台灣民事習慣適用之準則。最後分別就習慣法與事實上習慣部分，分析民事習慣在訴訟程序之運用作為結論。藉由鄭法官深入的講授，與會道長俱感收穫豐富，不虛此行。

今年九九律師節大會後餐會時，全國各公會理事長有感平日缺乏聯繫，對各會會務運作、法院互動、會員福利、職員管理皆不甚瞭解，應成立聯誼會定期聚會，增進情誼並交換會務心得。當時約定按高院轄區分北、中、南三區，輪流由各區公會主辦，每三、四個月一次。

台北公會新任理事長顧立雄律師，未上任前即行籌辦首次聯誼會，定於十一月九日邀約各公會理事長同往木柵登山，並邀司法院翁院長及各級長官同遊，中午在北投餐敘。本會翁理事長偕夫人於九日準時至木柵，與會理事長除主辦的台北顧理事長，尚有基隆、新竹、苗栗、台中等會理事長及夫人，全聯會郭理事長也趕來參加。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范祕書長、民事廳楊廳長、刑事廳蔡廳長、劉處長參加。大家由政大後山登山，沿途時有毛毛細雨，正是今年首波冷鋒，好在天氣仍不冷，不減遊興。翁院長及城副院長時常登山健行腳勁頗佳，一路上坡幾不需休息，令諸位理事長苦苦追趕，幸路途不遠，約一小時餘即抵樟山寺。

司法院祕書處人員早已兼程趕到，攜水果、點心並購買茶葉蛋，泡好熱茶等大家抵達。幾位理事長與翁院長及單位首長談到目前律師執業困擾，如：影印太貴，大小張不同價的苛擾，普通代理太浮濫，翁院長也提及律師轉任法官政策，行政訴訟是否收費之利弊，各理事長紛紛發表意見，范祕書長則仔細筆記帶回研究。

近午，大家辭別司法院長官，乘遊覽車下山，趕往北投水都溫泉會館，用餐時理事長們繼續交換會務意見，相約今後四個月舉行一次聯誼會，由北、中、南各公會輪流舉辦，下次由台中公會負責。此次聯誼會承台北公會顧理事長用心策畫，新舊任祕書長黃旭田、林重宏律師全程陪同，大家都表示非常感謝。

八年四個月前，台南律師通訊創刊，今天，已經歷了四屆理事長任期，而它的第一期仍然正常出刊，實在可喜可賀。

回想起來，八十四年四月，本會會員大會修改公會章程，台南成為繼台北後第二個改採理事長制的公會；會訊的創刊，與這次改制有絕對的關係。

當年，有陳昭雄與陳明義兩位資深道長出馬競逐第一屆理事長，雙方各本理想，相持不下，最後竟然同票，不得已抽籤定奪，才由陳昭雄律師幸運勝出。這一場激烈競爭的過程中，也為本公會奠定幾項傲人成就的基礎。

其一，失利者接受選舉結果，拋卻過程的不快，不夾怨，不扯後腿，一本熱誠支持協助推動會務，顯露民主修養的大氣度，為公會樹立了競爭、進步、和諧的楷模。這樣歐美選舉才見的民主風範值得尊敬，也是台南律師公會的福氣。

其二，兩陳競爭的過程裏，排除了三年任期兩人各任其半的建議；許多社團中妥協形成的瓜分理事長制，幸運地沒有在本會形成，也才有第二屆黃正彥理事長任內確立本公會會員代表制，及理監事、理事長任期改成二年，為本會覓得一個適於會務運作的合理良制，足供其他公會借鏡。

其三，台南律師通訊因首屆理事長落實競選政見而發刊，也獲歷屆理監事會的全力支持，而能穩定的發行，一百期來未曾脫期；相信，台南律師通訊已成為台灣朝野法界無法磨滅的印象之一。

台南律師通訊的創刊之初，並非全無質疑之聲，所以在最儉省之規劃下，只有印刷及郵寄的經費支出，其餘闕如。因此創刊第一年，本會楷所有文章作者的油，除了一聲謝謝之外，並無稿酬；當然也沒有編輯經費，還多虧翁瑞昌道長無償提供校稿場地及點心（好心有好報，他已當上本會第四屆理事長了）。後來，會訊打出一點名聲，又逢律師人數大增，公會經費充裕，台南律師通訊乃有支付稿酬及編列編輯費之定制，也穩定了一份刊物長久發行的基礎；這要謝謝歷屆理監事對會訊編輯群的寬容。

一份刊物壽命的長短，和它的定位適當與否，是息息相關的。會訊創刊之際，考慮經費與編輯人力，認為若刊物偏向專業，強調學術大塊文章，恐篇幅過大，編閱雙方均會感覺吃力，會有編不出看不下的有惡性循環的危險。最後，會訊以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已改版幅編輯）的規模為師，但內容以司法訊息、經驗傳承及較短篇幅的學術專業文章為主。數年來，會訊秉持這個方向前進，膾炙人口的文章不時帶給大家驚喜，順手捻來如秋聲雜談、小律師漏氣篇、資深律師訪談、地院之美等帶狀專題，都是傳頌一時的話題；至最近，尤見文稿主動投編，作者涵括我們朝野法界老幹新枝，內容長短廣精兼具，更是令人振奮。這真是一份發刊可期，內容可祈的刊物。

雖卸下編務已久，但能見會訊一步一腳印地走來，經歷百期更見提升內涵水準，實在欣喜。近來，有更多的年輕同道繼續投入會訊的編校工作，台南律師通訊永續發展的前景一片光明；期許會訊編輯群們善用這塊園地，打燈聚焦，引領大家關懷的方向，著力協助司法革新的工作，構築律師們更好的執業環境。

期許台南律師通訊能歷久彌新，它是一份屬於大家的驕傲。

日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第六屆第二任正副理事長，其中理事長由熱心司法改革的陳傳岳律師當選，而副理事長則由本會資深道長林永發律師及邱錦添律師分別當選，另補選常務理事由林春榮律師當選。本會資深道長林永發副理事長，已在本會執業逾三十五年，除執業經驗豐富，學養俱佳之外，亦熱心各項公共事務，此次當選副理事長，實屬眾望所歸，相信林律師就任副理事長後，必定更能促進全聯會會務發展，爭取會員權益。本會在此恭賀林永發律師，榮膺全聯會本屆第二任副理事長！

自從「全國律師」雜誌慶祝律師節特刊發表拙作「五十年法庭見聞錄」後，蒙若干司法首長當面或在電話中讚譽有加，台南、台北、嘉義、雲林幾位同業，也催請接續寫下去。茲乘「台南律師通訊」創刊百期徵稿，不揣淺陋，信筆寫來。

連年來若干第一、二審法院判決以金錢為給付的民事案件，在主文中除判令被告（或被上訴人）給付本金時，也附帶判令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實，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如遲延給付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依此利率計算之利息稱之為「法定利息」，但「利息」云者，為本金乘利率再乘期間之總和。而「利率」為計算利息之比例，如依第一、二審若干判決，命被告給付「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非但違反「複利」之規定，而利息之週年百分之五利息，往往不值幾何。犯此等錯誤者，以我手中判決件數顯示，大多為年輕女性法官，我無意對此少數幾位女法官不敬，我倒聯想到她們沒有以私房錢放帳的理財行為。否則，怎會把「利率」及「利息」的涵義都混淆不清？此種常識性的錯誤，卻引起「法律人」或財經專業人士，酒餘飯後，挑剔的談興，對司法威信多少也有影響。

由「法律人」對「利息」與「利率」之混淆，讓我回想起來民國四十二年我在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班第二期受訓時，在「民法債編」課堂上，聽債法權威史尚寬教授高談闊論，把「價格」與「價額」混為一談（其所著「債法總論」中亦有相同之謬誤），我生性求直、求真，乃舉手發言：「老師！價格為單位價值，價額為單位價值乘數量或質量之總和呀！」史教授遲疑了一下，回稱：「差不多吧！」同學們雖笑而未敢出聲。下課後，開正懷（廿年前在最高法院庭長任內去世）兄從背後輕輕打我一拳：「老武！你還是這樣佻皮！」開兄與我政大同班，民國卅六年在南京紅紙廊校本部三年級下期，由吳裕後教授講「法律哲學」，發下來具名「吳裕後教授著」的講義竟是翻印民國十六年「東方雜誌」日本教授我妻榮的中文譯著，一字未改，被我從圖書館借出原本向同學說明後，大家一致氣沖斗牛，決議給他一個顏色。當第一天上課，吳教授一踏上講台，班長喊：「起立！」吳教授以為是例行禮儀，卻未料在我帶頭喊：「一！二！三！

打！」一齊把他具名的「法律哲學」講義扔上台去，吳教授趕忙挾起皮包跑步下樓。教務處隨後立即予以解聘。未幾，吳裕後出任國民政府以張治中為代表的和平代表團秘書長，去北京向共產黨談和。全團卻被「統戰」留了下來。

民國四十年台中地方法院一位廣東籍中年女推事，對一件檢察官聲請命令處刑的竊盜案，以命令按強盜罪科處無期徒刑。接著對另一件竊盜案判決無罪，主文卻為「××竊盜無罪。」池院長一向對她印象不好，原因是她固執不聽院長的話。池院長還拿著這份判決向其他推事展示：「大家看！竊盜無罪！」如今機會難得，隨後把兩案之處刑命令及無罪判決，一併呈報司法行政部，該推事自然受刑處分。不久，去了美國，渺無音訊。

台灣光復之初，社會有欠安定，於是養狗看門，一時成了風氣。有錢人家固然養狗，律師及法官們也時興養狗。四十八年我辭掉嘉義地院雲林庭長改業律師，也養了一隻小狗「妞妞」，從虎尾帶來台中。夜間聽到動靜會叫，負責盡職，我們頗有安全感。有一天，在法院律師休息室聽一位同業對養狗事說出一番道理，並且聲明不是他杜撰，是聽他承辦一位竊盜案當事人說：「你們律師喜歡養狼狗、大型狗，有什麼用？我們丟一塊泡過麻醉藥的生牛肉，包牠五分鐘內睡倒。你說牠兇猛，我們才不怕哩！讓牠撲上來好了！我們一支短刀當胸插入，看誰厲害！養一隻哈巴狗吧！很會叫，生人要接近牠，牠就往回跑，你要退後，牠就追上來！一直叫呀叫！非把主人叫醒不可。哈巴狗體型小，食量不大，既經濟又合算，也不會輕易下口咬人，替主人闖禍。」茲錄小偷先生「養狗箴言」，以饗同好。

公 證 人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以律令第十二號公布「公證規則」，有關民事公證書之作成由法院及其出張所之判官或書記辦理。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以敕令第二百十號施行與日本本國相同制度之「公證人法」。並修正一九〇三年之「公證規則」，暫定由台灣總督指定之地方法院出張所書記得行公證人職務。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置花蓮港法院支部。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新竹地方法院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辦公證人職務。因施行「公證人法」，而設立「公證役場」，公證制度乃臻於完備。

公證人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其任免及所屬地方法院之指定等均由台灣總督依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公證人手續費取值百抽一。

司法書士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以敕令第四十一號公布施行「司法代書人法」。

一九三五年以敕令第八十一號改稱為「司法書士」。受當事人委託作成提出法院及檢察局之書類（按：即「書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託。已受當事人一方之委託辦理案件者，不得再為相對人撰作書狀。司法書士隸屬於地方法院，並受其所隸屬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司法書士須經該地方法院院長之認可，方得執行業務或設立事務所，

並依其規定收受酬金。

行刑：

行刑屬司法行政，由於「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十條定有：檢察官指揮監督司法警察為刑事訴追，指揮監督其裁判之執行。本文因併敘列。

通獄：

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以訓令第三十號定司獄事務，暫由縣廳辦理。已定讞罪犯統拘禁於地方廳所屬之監獄。未決囚徒留置於警察署或憲兵隊之留置場（係利用清代之廳舍，廟宇，倉庫等）。

繼以「日令」第二十一號公布「台灣監獄令」，并制定「監獄臨時規則」監獄事務由警察官吏辦理。

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設台北監獄。同年四月復歸民政，敕令制定「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內有「看守長」，「監獄書記」。於縣，支廳及島廳（按：即澎湖島）設「監獄署」，或「支署」，以看守長任監獄署長及支署長。

同年六月八日以府令第九號規定監獄署并設立地點。台北縣於台北，新竹及宜蘭。台中縣於台中，苗栗，鹿港（十月移於彰化），埔里社及雲林。台南縣於台南，鳳山，嘉義，恒春及澎湖島各設監獄開辦獄務。

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以律令第三號新布「台灣監獄則」而廢止一八九五年之「台灣監獄令」。「台灣監獄則」原則上依一八八九年日本本國以敕令第九十三號公布之「監獄則」，惟暫不設「集治監」，「假留監」。被處徒刑，流刑（按：即流放外島）者均拘禁於地方監獄。又在監之男性如係本島人（按：即台灣人）或清國人，原則上准其依習慣辮髮。

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敕令第三百五十九號公布「台灣總督府監獄官制」，監獄從「地方官官制」分離而屬於台灣總督管理。同時於台北，台中及台南置監獄本監，於宜蘭，花蓮港，嘉義，高雄等主要地設分監。

監獄置典獄，典獄補及看守長看守，通譯等。亦置監獄監視官以地方法院檢察官充任常時監督獄務。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律令第十號公布「台灣監獄令」，獄務悉依日本本國定之「監獄法」。

一九四四年（昭和二十年）設置之監獄有：台北刑務所，台北刑務所宜蘭支所，台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台中刑務所，台南刑務所，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台南刑務所高雄支所，新竹刑務所。

笞刑：

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律令第一號公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規定可處三月以下重禁錮，百圓以下罰金之本島人（按：即台灣人）及清國人之罪犯，得處罰金及笞刑。

并於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府令第六十四號公布。經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以府令第四十九號改正（按：即修改）之「台灣刑事令施行規則」第一條，定「受罰金，科料（按：即「罰鍰」）之刑，而顯無資力繳納者，不為強制執行而得即留置於勞役場或獄舍或處分笞刑。」

至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律令第七號廢止一九〇四年公布之「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一九一四年之府令「台灣刑事令施行規則」亦隨而廢止。

註：按日本刑法規定，刑以死刑，懲役，禁錮，罰金

，拘留（按：即拘役）及科料為主刑，沒收為附加刑（按：即從刑）。

懲役（按：即徒刑）為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以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按：即勞役）。

禁錮為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以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監獄。

則懲役及禁錮之分在於「在監獄內」服勞役與否？又刑以懲役重於禁錮。但無期禁錮較有期懲役重。禁錮刑期倍於懲役刑期者以禁錮為重，政治思想等智識份子罪犯多處禁錮刑。

本刊上期翁理事長的《全聯會該加油了》一文，指出全聯會沒有建立與司法院溝通的管道，以致司法院民事普通代理大開非律師代理之門及審理時交互詰問律師電腦螢幕被關掉等措施，事先均未與全聯會溝通就發布行政規章，全聯會也似乎不在意有關法令之修正，而且發行多年的《全國律師》雜誌已停刊四個月，理由是主編的律師太忙了，拜讀之餘，令人納悶（按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雜誌》寄送全國律師有年，目前未間斷）。

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九十一年十二月份本刊第八十八期「焦點話題」吳信賢道長的「全聯會要退步改回輪值常務理事制嗎？」就提到全聯會每次理監事改選中，競選的雙方，為了勝選，針對理監事會的組成，自是各有規劃、妥協與退讓，本屆尤甚於前，除理事長約定將由中北南地區之常務理事，輪流擔任一年外，更有三個常務理事也要由數位理事輪流擔任一年，大家一常務一番的默契（為怕戀棧，更有事先提出辭職書，分段辭職之傳聞），吳道長於文末大聲急呼「不要再退步回到輪值常務理事制，不要再讓分贓妥協成為全聯會理監事選舉的必備過程——全聯會會務能否推動無礙，令人掛慮——果然不幸而言中！

自國民政府遷台後，全聯會一直由舊勢力把持，祕書長更是數十年未曾更動，十年前，台北律師公會林敏生理事長不辭辛勞，率團環島拜訪各公會及會員代表，一舉贏得全聯會理監事之選舉，當時各大報刊，咸稱以台北律師公會為首，聯合各公會組成的「文聯團」，推翻舊勢力，與萬年國會改革相提併論，全聯會氣象一新，廣設各委員會，發刊《全國律師》雜誌，積極與司法院及有關機關溝通，建立與各公會及會員互動的管道，筆者躬逢其盛，曾當了一屆理事。爾後，台北律師公會一會獨大，全聯會理事長一向由台北律師公會卸任的理事長擔任，九席常務理事，台北律師公會占過半數，以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兩千多人，佔全國律師半數以上，自認當仁不讓，誰敢說不宜？但異聲群起，筆者擔任本會理事長時，適逢全聯會理監事改選，各地方公會串連競選，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過去會務互動良好，理念較接近，理監事及會員

代表決定腳不踏兩條船，絕不爾虞我詐，兩邊委蛇，拒絕其他地方公會所提出理監事高額的配給，筆者也一向認為「理監事可以不當，但人不能不做」的原則，選舉結果，台北、台南、高雄公會幾乎全軍覆沒，由其他公會聯合執政，以至於今。

按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現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為職責，為律師倫理規範之前言，全聯會執全國律師公會之牛耳，為全國律師的共同團體，既按會員人數收取各公會的會費，主事者應戮力從公，不要把全聯會及相關各種職位視為名器，而應為全國律師爭取權益，提高律師地位，不要汲汲於職位的追逐分配，而忽略分內事，尤其選舉時的合縱連橫，兩邊討好，腳踏兩條船的做法，更應革除，職位的輪流尤應摒棄，否則墓木已拱林敏生理事長過去的努力豈非白費？全國律師的期望豈非落空？當然各地方公會欠費嚴重，尤以大公會為然，影響全聯會的運作，地方公會應該按期繳納會費，以利全聯會推動會務，律師同道，尤應勤加進修，提升執業法律品質，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盡律師的社會責任，讓我們一齊加油！

壹、前言

九十二年十月份台南律師通訊刊載劉德福道長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共有物分割後，各共有人所取得之土地均仍轉載該抵押權，道長認係抵押權不可分性。吾人就此提出后列淺見，就教高明。

貳、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

一、土地登記規則乃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授權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其授權之範圍為「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土地登記規則乃於第六章所有權變更登記章內訂定第一百零七條：「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經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註一）

二、觀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似非抵押權不可分性之表現，蓋設定抵押權者非抵押物全部，僅係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此類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之規定，當可為之，於實務上亦常見。惟此條之規定應非抵押權之不可分性使然，而乃屬共有物「應有部分」之特性。蓋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該物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之部分，此部分既非所有權標的物之劃分，亦非所有權作用之割裂，乃各分別共有人行使其權利範圍之比例（註二）；而各共有人乃係就物之每一部分乃至每一極小之點，就各應有部分之比例享有所有權。如一物甲乙二人各有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乃係就物之每一部分乃至每一極小之點，各有二分之一之所有權，而非各有其物之一半（註三）。

參、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危險，茲舉三例言之：

一、案例一：

於土地共有物分割訴訟中，一共有人見分割方案將對其不利，或判決後方案對其不利，該共有人於上訴或確定前，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此非指虛偽設定抵押權），藉以要脅其他共有人妥協分割方案（註四）。

二、案例二：

於協議分割不成時，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並藉以起訴，要脅他共有人同意其分割方案。

三、案例三：

共有人之一積欠債務，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應有部分之價值不足清償抵押權）（註五），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俟判決確定後，告知抵押權人可拍賣他共有人取得之部分取償。

肆、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之規定：

一、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多年，其中：

一修正草案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增訂「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或質權人同意分割者，除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此乃就共有人協議分割時之規定。反言之，於協議分割時，抵押權人不同意分割者，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辦理。

二修正草案增訂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二，該條第二項為：「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亦同。」需注意者，本條項之但書規定僅於裁判分割時方有適用。

二、觀諸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雖對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有所限制，惟須注意其將協議分割時「抵押權人獲債權人同意分割」之要件及裁判分割時需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以法律明文定之，位階較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更上層樓。

伍、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違憲(代結論)：

一、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分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明定。又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為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所揭櫫。

二、土地登記規則雖係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惟其授權應具體、明確，否則仍違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二、四八八及五二四號解釋均可資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分別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但經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顯然限制其他共有人之財產權，當為法律保留事項。然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僅稱「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

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或可謂該『內容』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之授權，然實不明確，亦不具體，吾人無法認同內政部得依該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內容』之授權，而為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就此而言，顯違法律保留原則，亦違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三、縱倘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如案通過，前開所揭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及修正草案之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亦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說明如后：

1 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時，並不需通知其他共有人，亦不需先徵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因其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對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是其他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後於其分得之部分轉載有非因其行為而有之抵押權登記負擔，實屬莫名。

2 反之，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於設定抵押權時

，即知其債務人所提供擔保者，僅為應有部分，非共有物之全部。兩相比較，抵押權人之權利不應較不知情且無任何作為之其他共有人財產權更受法律之保障。雖因應有部分之特性，各共有人於共有物之任一點均存在所有權，然抵押權人於設定前即已明知僅應有部分為債權之擔保，自應由其擔負風險，不應使其他無辜共有人之財產亦受牽連。而此情形顯無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當不符比例原則之適用。

3 或謂倘不如此規定，各共有人得私相授受，將較不利之位置（部分）分配予已設定有抵押權之應有部分共有人取得，而損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惟此即前述之知情抵押權人應擔負之風險，不應轉嫁與不知情之共有人負擔，此仍不足為限制其他共有人財產權之理由。

四、祈立法院就民法物權編之修正，能一併將此問題解決，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宗旨。

【註釋】

註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七條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九十四條，內容未作修正，該次修正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註二：參鄭玉波著，民法物權，七十五年八月修訂十一版第一二〇頁。

註三：參照史尚寬著，物權法論，七十六年一月印行第一四一頁。

註四：雖民法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於八十九年修正時增訂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請求地政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惟該登記並無何限制其他登記之效力，故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所為之處分，仍不受限制。

註五：於此需強調，縱共有人之債權人對其應有部分查封，仍得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〇三號判例。

傍晚，老王帶小孫子到寧波西街壓馬路。忽然人堆裡走出個穿袈裟的男子，手裡拿個小竹筐筐兒，向老王請求布施。老王不知怎麼中了邪似的，竟然給了兩百塊。

小孫子小學三年級，回頭看那人一眼，順口對老王說：「他騙你的也！」

老王楞住了。就問孫子「你怎麼知道？」

「我們老師講的呀。」孫子說。

老師講的？街上人來人往，甚麼樣的都有，怎麼這樣教學生？老王心裡有點不高興，就說：「不能以偏概全！」

「甚麼叫以偏概全？」兩隻小眼珠兒滴溜溜的，又要打破砂鍋問到底了。老王知道在這節骨眼上，麻煩準又來了。

沒有辦法，只好又拿出看家本領：「等你長大就懂啦。」

「為甚麼要等長大？」

「像爺爺呀，像爺爺這麼老，自然就懂了。」

小孫子仰頭瞪著爺爺，半響，忽然冒出一句：「我爸說你老了不一定懂。」

「亂講！」

路口轉角處有個賣冰淇淋的小店，老王靈機一動，買了個冰淇淋堵住他的嘴。可想不到走了沒幾步，奶油滿嘴的小傢伙突然又來了一句：「我爸說人老了講不出道理的時候，就會罵別人亂講！你也這樣嗎？爺爺。」

老王裝出要打孫子耳光的樣子，又摸摸孫子的頭，仰天大笑。過往行人看老王眼淚都笑出來了，都以為他是個瘋子。

民事訴訟一審程序中，除規定一般審判程序外，另設有簡易、和解及調解程序，後因大幅修訂民事訴訟法，增列小額訴訟及設置簡易法庭，將調解程序中強制調解事件，由原先的五項，增加為十一項，且把因不動產爭訟（地上權、相鄰關係、共有物的管理分割、租賃、公寓管理等）坊間常見的車禍、合夥糾紛及新興的醫療糾紛納入，規定由簡易庭為之，並加強調解人之權限，以提升調解成立比例，疏減進入實質審判之件數。

依司法院提出之報告，全國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各年調解成立率分別為百分之十四．三五、百分之十七．二、百分之二一．一九，若扣除一造或兩造不到場之事件，以九十二年九月份計，則有高達百分之五十五．六九的調解成立率，故司法院認有實際進行調解事件的成立百分比是相當高的。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邀請本公會六、七位律師同道擔任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的調解人，因調解績效不錯，又於九月份再行文本公會邀請有興趣的同道加入調解人行列，足認本公會會員參與調解業務，確實有達到司法院要求的疏減訟源之目標。

筆者受邀參加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之調解人，扣除一造或兩造未到部份事件，調解成立百分比達全國統計之標準，幸未辱使命。

對於強制調解事件，若聲請人（或原告、代理人）相對人認知調解的效果，並獲有充分授權，在調解人折衝之下，極易達成調解，此部份事件，縱令未經調解，在審判中，亦容易達成和解，例如電信公司催收電話費、自來水公司催繳水費等。而極不易達成調解者，則屬因不動產爭訟，因該事件無法以口頭表示明確，均需經法院履勘現場，委託地政機關鑑界測量，故該調解程序，只是審判前之暖身運動，讓當事人、代理人到簡易庭走一回，增加法院公文旅行時間及卷宗訂製成本而已，又不計審限，毫無實際效益。至於無法調解者，部份是不把法院調解當成一回事的當事人，拒不到庭，另有部份事件的原告，態度強硬，絕不絲毫讓步，並自認即使不到庭，法院亦會將事件改分訴字、簡字事件，進行審判，或被告毫無和解誠意，該等事件實無再分調解之必要，例如銀行催討貸款、信用卡帳款及車禍、醫療糾紛事件等。

法院廣聘調解人，除了人手不足外，目的在提升調解成立比率，惟法院除聘任律師為調解人外，尚聘任鄉鎮調解人到法院擔任調解人。依目前台南市及台南縣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日益增加情形，鄉鎮市調解人除接受民眾聲請外，尚接受法院、檢察署移送之調解事件，鄉鎮市調解委員是否有足夠能力及時間，充當法院調解人？且以車禍案件為例，地檢署偵查中移送鄉鎮市調解一次，刑案起訴後，再調解一次，刑案判決後，附帶民事移送民事庭再調解一次，實屬浪費調解資源，且造成訴訟當事人之困擾，又鄉鎮調解後，進入訴訟程序調解時，又由同一人擔任調解人，是否適當？是否確能提升調解效果？

依司法院統計報告觀之，律師參與調解確實有所助益。惟訴訟當事人進入法院，見到由法院發出通知書，卻由未著法袍的律師前來調解，不知心中有何感想？依筆者看法，法院調解宜由法官為之，律師應參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以提升鄉鎮市調解之品質。更有甚者，有些法院的簡易庭，調解期日中，並無調解人，由庭務員或書記官帶領當日所有事件之當事人至調解室，分成幾處，自行調解，是否真具有調解之功能？或只是虛晃一招？

起訴前之法院調解，用意固善，但訴訟程序進行中，任一階段，只要有和解之可能性，法官均可隨時勸諭達成和解，尤其依民眾的想法，在法院由法官親自和解，接受及信賴程度較高，且鄉鎮市既有調解，法院除和解程序外，又在訴訟前強制調解，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況且法官利用調解程序，行實質審判工作，以規避審限，讓民眾誤認案件尚未進入審理階段，亦有不當。故司法院大幅修訂調解程序，是否有必要？是否達到疏減訟源之作用？或僅讓當事人及律師舟車勞頓，來往奔波於各簡易庭而已？增加強制調解事件，且指定由簡易庭為之，是否為過去備受人詬病的簡易庭多一些案件，而為錯誤的簡易法庭設置背書？無怪乎有人戲稱調解為必要的惡？

之七

在一大片草皮上，聳立著一棟潔白的巨大建築物。其實這是第二棟的地方法院，原本的地方法院已經成為古蹟。而這棟新的法院，跟它的前身，那高貴典雅的巴洛克式建築，風格並不相同。老實說，新的這棟給我一種暴發戶的感覺。巨大的建築體，全白的顏色，空洞但又多加雕飾的立面設計。貧乏的空間，是我第一眼的主觀印象。看似雄偉華麗，但當我一接觸到它時，卻有一種被壓迫又嫌惡的感覺。雖然立面的設計只是一種表現方式，並不能代表一棟建築的內在精神，但是發於心才會形於外。人們第一眼所感受到的印象，比後來再多的解釋都更有效果。處於這樣偏僻的地方，只望見一片草地，上面站著一棟白色的建築；旁邊長長的一整條道路，法律事務所林立。沒錯，這就是法院的場所精神：冷酷、巨大、壓得人喘不過氣來。法律是至高無上的權威，法院卻不能不跟人民親近。台南地方法院的建築方式帶給我的不親近的這種感覺，好遙遠卻又好沈重，試圖利用龐大的身軀來帶給四周圍的人壓力。難道，法院就一定非如此不可嗎？在保持中立與親近人民之間，難道真的找不到一個平衡點嗎？（建築系一乙 簡睿志）

之八

大門佐以兩條通向地面的步道，顯示出這法院的氣派。立面富有現代感又不至於太過華麗，將「法」壯闊又直接的感覺完整地表現出來。建築系教授所教的，往往不是一棟建築的設計、美感，或是機能的控制。他們反而是要我們去尋找，那種比較貼近人文，比較接觸地面的，建築的內在精神。一座法院，如果它的背後帶有深刻的感情，那它就是建築；如果它只是一個審判、收押的地方，那它就只不過是棟建築物。沿著法院走下去，一整條的道路，路旁很多的立面：律師事務所，這是不是就代表著法院的內在精神？這是不是代表著法院已經跟當地的紋理，產生交織了呢？這塊土地，已經慢慢地因應法院的結構而改變了，那種深層、影響人文背景的結構。一個地方能夠跟所在土地產生交融，進一步昇華為建築、場所，最大的關鍵就是人。法院若要褪除掉單純犯罪的印象，發展出不同的場所精神，首要之務當然是和土地融合。但是在這之前，是不是更要先獲得人民的認同，讓這裡的人可以與建築一同呼吸、一起成長！（建築系一乙 陳玦名）

之九

也許是因為包青天看太多了吧，在我真正步入大門之前，原本所想像的是一個威嚴的大門，旁邊站了幾個憲兵，一個一個盤查進來的目的，等到我正式踏進台南地方法院，嗯？想像跟實際有很大的出入，這似乎是個蠻自由出入的地方。而且，還真是好大啊。並且在四周並不是灰黑冰冷的牆壁，而是一件件有生命的藝術品，台南地方法院給我的第一印象，很棒。

我與同學在法院裡四處閒晃，並且聊著剛剛的案件，觀覽著館內的藝術品。法院的樓梯設計，讓人有種銀瓶乍破水漿迸的感覺，有種生命之泉爆發的震撼。

（工程科學系二年 郭威宏）

之十

法庭裡的 LCD 螢幕，很早以前就想要一個了 22 吋，是法庭用如此先進的設備讓我感到驚訝，我們學校的計算機中心還有很多都是古老的 CRT 螢幕哩！

看著法官坐在上面審理案件，我覺得這真是一種很了不起的職業。要審理那麼多案子，要花時間去分析、去思考日本人說的「一生懸命」，我想這些人身上或許可以看到一些。法官、律師的工作何等重要，一個判決下來，可能有很多人要失去很多東西，金錢、名譽、時間、甚至是生命。怎麼能不謹慎呢？一想到這裡，就讓人不由得不肅然起敬。（機械系三乙 楊正璋）

之十一

台南地方法院四周綠意盎然，為生硬的台南地方法院建築點綴出活潑的氣息。法院的隔壁是檢察署，他們在外觀上有著一樣的特質，兩側均勻地對稱。中間大門挑高開闊，類似西洋神廟柱列的手法，許多層級的樓梯不僅將主體建築托高，更具有神聖性。兩棟建築比較看來，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或許是同樣屬於司法性質的緣故吧！強烈的水平線和垂直線條充斥在兩棟的主體建築。垂直性交叉，帶給我的第一個印象是：這充分顯現出司法的剛正性！法院和檢察署不能例外的也使用台灣最常見的牆壁貼磚，不一樣的是檢察署的尺寸增大許多。

法院主體的建築，除了正向開了大門外，東西兩側也各開了兩個出口進出，這次就是由西側門進入。側門不同於正向大門那樣的給人莊嚴神聖的感受。形式向內退縮，兩層級的樓梯就可以進入法院內部。進入到內部，大尺度的挑高樓板，由於側門這一面向的玻璃牆採光看到正大門進入後挑高的空間，它是可以由兩側的樓梯到達三樓。大廳的挑高尺度是夠氣派的！兩排垂直性相當強烈的方柱位在大門兩側，剛進入時會給人壓迫以及震撼的感覺。走入台南地方法院後，感覺自己像是縮小了一號。門、柱、樓板高度等等一些平常所習慣的尺度，在這裡，被建築師刻意的放大。靜靜地走入室內的每個空間，每個小空間內的尺度已經恢復正常，燈光的設計在室內走道也使用反射的手法。

法院不同於一般的建築，它有它應該具有的空間表情，像是以前參觀過的美術館和博物館等等，同樣的具有該建築種類的特色。只是法院外的庭園景觀太過生硬，一大片的草坪，稀少的樹木，點綴不出活潑的氣氛。

（建築系二乙 簡廉青）

收筆

以上學生的觀點，大都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的硬體加以讚揚，祇是造價超乎想像而已。這些學生知道鄰近的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這些公共建築也都是天價，都期待其軟體功能，跟得上硬體。本學期到法院參觀的學生，普遍對哺乳室的設置感到好奇，儘管用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及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加以解說，仍一臉茫然，咸認形式意義大於實質。進入法庭觀察的學生，很好奇：何以沒有陪審團？何以法官未戴假髮？何以法官用台語訊問？何以看不到雙方律師激辯？顯然，我國法治教育的紮根，距離理想還有一段距離。

五、概念法學方法論之功與過比較

功

概念法學獨尊國家制定的成文法，特別是法典，亦即以國家的實證法為惟一法源 y，即視「法典萬能主義」，法官判決不待外求。

概念法學強調三段式之論法，以為法律體系具有一套「邏輯的完足性 i」，故可用以維護法之安定性，可以解決一切人類社會的問題。即使是「惡法亦法」，也是正確的。

概念法學對於法律的解釋，偏重於形式邏輯的操作，無法靈活運用，排除法官對具體案件的「利益衡量」及「目的考量」，使判決產生絕對的公正。

概念法學否定「司法造法」的活動法，係基於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99 | 1755）三權分立之理論，嚴格禁止法官創造法律，因為創造法律是立法者之權限，「立法者萬能」，非法官裁判上之司法權，為防止法官濫用權力，侵害人民權利，因而主張法官須嚴格受到成文法法典之拘束。

就立法技術而言，「法條簡潔原則 g」法律概念之意義、用語、用辭，非常簡潔扼要，達到簡約條文之功能，因為如此抽象之概念，解決了「法律條文肥大症」之情形，否則法律多如牛毛，六法全書你太沉重了。

過

國家成文法不是惟一的法源，社會上尚有許多活的法規範存在，支配著人類的實際生活。法學者的任務，即在運用科學的方法，自由的探討活的法律規範 u，如習慣、法理。愛爾里希、葉尼。

日本學者粟生武夫認為「法律非萬能」，法律並非聖經，更何況聖經並非萬能，必有漏洞存在，故須要解釋補充之 o，惟因忽略法生活之理想，亦未貫徹實證主義之實質，故未能協助人類在現實社會生活中，以謀求各種價值之實現 p。

概念法學使用邏輯的操作過於機械化，就現代法學使命而言，端在促進吾人之社會生活，因此，須將目的論之思考方式（利益衡量、目的考量）帶進法學領域，以實現相對的公正。

法典不可能完美無缺點，不可能盡善盡美，為符合社會之須要，凡此均須法官發揮智慧，加以處理解決具體個案，故應該給予「法官造法 a」之空間，如我國民法之「最高額抵押權」是也，否則會無「法」可用，有礙法之發展性。為免法官為「法匠 s (a technician of Law)」、 「法奴 d」之譏，法官應具備「人本」之理念來詮釋法律，始符合「人性之尊嚴」及社會須要且契合人民之法感情，換言之，要用「法律人本主義 (Legal Anthropocentrism) f」之思想來詮釋法學。

法律用語應依「言語明確性原則 h」，明確具體易懂，使人人瞭解，但我們現行的法律並非如此，如牙保、居間等，則政令容易推行，造成一個「知法、守法、崇法」的社會，營造一個「溫暖而富有人性之司法 j」，值得人民信賴，如此才能成為一個法治國家。

六、法官之心聲

人是理性的動物，法官更具有理性之特質，然事實並非完全如此，如女性法官與男性

法官，處理妨害性自主之案件，大部分是有不同的結果，更何況有些法官是生活在象牙塔裡，不知外界事物為何物，即缺乏社會經驗與社會脫節，如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問：「喇叭呈庭扣案」，何來喇叭？這是事實，也是法庭趣聞；又如：六合彩賭博案件，所謂之「火車籠」¹、「特仔尾」；更如：圖書館內有「四腳怪獸」等等，所以說法官要有「理性」，也要有「驗性」，更要有「人性」，不可在邏輯堆裡找答案，不可不食人間煙火，不可不懂人性，不可沒有理性、驗性，否則法官還不如電腦，將一切條件輸入電腦，就有答案，不是嗎？如僅死抱住法律條文辦案，而與社會脫節，不從法理研究「事物之本質」，則法官是「法匠」²、「法奴」³，非「法學者」，從事法學實務及理論者都要努力，不要一個案件一辦十來年，如華定國弑母案、徐財星結夥搶劫案⁴，「判決書如廢紙，受害人心寒」⁵、「刺死小偷、屋主判刑十二年，失衡的利益天秤」⁶，是否最後落個是非不明，法官是人不是神，這樣批評合理嗎？

七、結論

凡事物並非絕對的，有功即有過，概念法學亦是如此，就事實而言，法律是由立法者依其邏輯概念而建構成立，使其有法典依據，然而法律社會事實的構成，極具多樣性、複雜性、變化性，並非邏輯概念所能包涵，而「法律之邏輯概念」與「法律之社會事實」之建構與成立，須由法官運用其智慧，探討「法目的、法利益」之所在，加以「理性（reason）」與「驗性（experience）」的綜合推理（reasoning）判斷，誠如，美儒羅斯柯、龐德（Roscoe Pound, 1870-1964）氏所謂「理性發展驗性，驗性試驗理性」

（experience developed by reason and reason tested by experience）始能製作出一份至真至善至美、事理清晰、法理精湛、文理通順的判決，讓當事人心服口服，所以法官要有文學之素養⁷，惟有如此才能建立一個「公平」⁸、「正義」⁹、「溫暖」¹⁰、「人性」的司法，台灣的法律人，應該加油了¹¹。

拉丁法諺說的好：「有社會，斯有法律 c（Ubi societas ibi ius）」，法律是定紛止爭之工具，此為法官之任務，故法律之於人類，人是主體，是創造者，法律是客體，是創造物¹²，為人所役，為法官者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應謹慎小心為之，至於如何為之，當以「法律人本主義」為出發點，方始能成為「法學家」，否則為「法匠」¹³、「法奴」¹⁴，則非國家、人民之福也。

【註釋】

y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五頁。

u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六頁。

i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五頁。

o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七頁、第八十八頁。

p 同註 r，洪遜欣著，前揭書，第一〇〇頁，註三。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五頁。

]同註 7，楊仁壽著，前揭書，第八十八頁。

a 李維宗著，法學研究方法之述略，國防管理學院學報，第十六卷第二期，八十四年七月

，第七十七頁至第七十九頁。

s 楊仁壽著，闡釋法律之方法論，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最高法院七十四年七月印，第六頁、第八頁。

d 楊仁壽著，共同海損與利害關係人過失之關係 | 評最高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七六一號判決，法令月刊四十八卷第八期，八十六年八月，第十七頁，謂「法律的奴隸」。

f 楊奕華著，法律人本主義--法理學研究詮論

，漢興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二月初版一刷。

g 立法院九十一年議事、法制、預算相關業務講習會（立法技術，第三頁）資料，主講人：羅傳賢，九十一年六月。

h 同上。

j 邱聯恭著，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三民書局，一九九九年九月六刷，第十九頁。

k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報第八版「更九審未定讞，死囚妻上書法官」、「揪出腐蝕司法的蛀蟲」、「即使判錯寧可收屍不再煎熬」同日，聯合晚報第二版「法院折磨人」

l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

吳經熊先生謂：正義的基礎是真，正義的目的是善，而美則構成正義的實質。同註二十八，楊奕華著，前揭書，第二五一頁。

z 參考林東茂教授，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文學」報告。

Richard

A.Posner 理察·波斯納著，Law And

Literature 法律與文學，楊惠君譯，商周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二月初版。

x 同註 3，楊奕華著，前揭文全文。

c 鄭玉波譯著，法諺（二），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第四十三頁。

v 同註 d，楊奕華著，前揭書，第九十八頁。

一、前言：

許多海上商事糾紛的核心，不過是某些事實問題，例如就某些事實來認定海上運送人能否舉法定免責事由來免責，或有時是一些技術性的爭議，可能不涉及法律契約條款的解釋適用，卻常常因契約上條款用語不夠明確，或對未能預見之情事，事前欠缺明確條款規範，或者對作為契約基礎的商業習慣有不同認知差距等等。針對這些問題之解決紛爭，仲裁制度因其特殊功能應運而生。簡單地說，基於有效之仲裁協議，排除了法院之訴訟管轄權，而為國際公約和各國仲裁法普遍承認。

二、仲裁的意義：

仲裁乃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在私人契約中約定仲裁條款(Arbitral Clause)，對契約所規範之現在或將來權利義務有所爭議者，訂立仲裁協議(Arbitral Agreement)，約定循仲裁制度解決，也就是提付仲裁人(Arbitrator)組成之仲裁庭，循仲裁程序，作出對當事

人終局確定且有拘束力之仲裁判斷(Arbitral Award)¹。而依我國仲裁法條規定，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三、仲裁優點：

1 迅速解決紛爭：依仲裁法條第一項，仲裁程序很明顯比司法訴訟迅速，當事人間如無約定

，原則上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例外時得延長為個月，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審法院辦案期限則為一年個月。

2 不公開：依仲裁法條第二項，仲裁程序原則上不公開，因此能夠保護業務秘密²，而為商業界所樂用。

3 較容易獲得法院承認與執行：如果是國外作出的仲裁判斷，比起同樣是在國外作出的司法判決，更容易獲得法院的承認與執行，因為司法判決之審判權源自國家主權³，而仲裁判斷之仲裁人權限乃源自當事人間之授權。仲裁法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而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兩者比較下，外國仲裁判斷比外國司法確定判決容易獲得國內法院承認與執行，不涉是否有外交關係或雙邊條約之互相承認。

四、仲裁缺點：

1 喪失實質公平：為了迅速解決紛爭，某程度上難免因為實質事實調查之可能不足，或為了所作出不得已之折衷性判斷，而犧牲了真正的公平正義。

2 未必迅速：基本上仲裁庭不同於法院有訴訟指揮權，因此可以想見仲裁程序之進行，未必全然迅速，從而很難排除仲裁制度可能面臨的經濟風險。

【註釋】

1 見我國仲裁法第條第一項。

2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年月，頁。

3 參照我國民事訴訟法條的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1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2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通知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3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4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作者為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這是個最好的年代，也是個最壞的年代。」這似乎是台灣今日的處境。

短短的十餘年間，台灣突然由一個封閉而專制威權的國家，轉變為自由、開放的多元社會。我們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總統可以直選、完備的言論與新聞自由，雷震與殷海光在《自由中國》時代奮不顧身追求的目標，如今已一一實現。但是，走在台灣特有「亂中有序」的街道上，總覺得生活仍然有些不完滿。我們還在奢求什麼？

你說，有呀，而且還很多。我們的教育制度陷入空前的混亂，司法似乎依舊黑幕重重，更別說立委問政的怪招天天推陳出新²²。總之，整個國家似乎從未上過軌道似的。

於是，十幾年前放了把《野火》的龍應台，訝異地發現野火時期的首要目標——威權體制——已然崩解，我們卻還有很多機會可以大聲地說：「你為什麼不生氣？」尤其在法治方面，該有的規定都有，該做的改革也在進行，弊病卻依舊不斷在人的身上出現。國中公民教科書提到司法與正義時，總是放上審檢辯三方正襟危坐的法庭照片，但實際上依舊有法官口呼「天理昭彰」痛責被告；而就算高喊「贏取人民信任」的司法改革口號，民眾卻仍對法院懷著一股莫名的恐懼，私權糾紛寧可訴諸村里耆老甚至「有力人士」，至於打官司的下場必然是「訟則終凶」。

我想，即使司法改革已是上至廟堂大夫，下至販夫走卒人人掛在嘴邊的口頭禪，新的改革目標恐怕已不再是制度層面，毋寧是台灣人自己——自己的法律文化，自己的法治價值。

從制度改革到文化革新

暫時把司法改革擺一邊，讓我們先將視野放寬、放遠，回顧一下百餘年前中國文化在西風東漸之際，有趣而饒富深意的三階段變化：

首先，英法聯軍之後學習的是西方的科技文明，要「師夷之長以制夷」。不過，中日甲午戰爭後，追求船堅炮利的目標被徹底擊垮，總算省悟到應該要進一步學習西方的法政制度。因此，包括康梁的戊戌變法、清廷的立憲運動、孫文的國民革命，甚至沈家本等人引入西式的民、刑法典，都是將重心置於政經與文教制度的改革。然而，制度的改革未竟全功，一次大戰後巴黎和會時的灰頭土臉，五四運動、新文化運動隨之振奮而起。到了這一階段，中國人終於發現光是科技與制度的改革是不夠的，文化、價值觀等精神層面的全面革新，才是導引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走向富強的最終路徑（當然，舊價值的全面揚棄是否正確，至今仍是個無解的謎）。

回首這樣的歷史我們才知道，也許非得忍受一次又一次的陣痛期，也許無可避免地要在混亂與衝突中坎坷前行，但這是一個文化由「前現代」走入「現代」的必經過程。總是要經歷這麼多慘烈的犧牲，才能體會制度的改革僅能表淺地發揮作用，文化革新的影響力才是無比深遠。

然而，制度的改革可以在強人領導（例如：文化大革命），或全民一心的驅策下（例如：東西德合併）順利完成，文化的革新卻即使有長年耕耘，也未必能成效立見。文化價值的轉化總是那麼地困難，永遠無法一蹴可幾，唯有時間——而且是漫長的時間，才能證明文化層次的革新是否成功。以法治價值為例，想要讓新的法律觀念在新世代的腦中生根，同時舊的法律觀念因舊世代的死亡而逐漸逝去，德國有位法社會學家就曾估

計要花費三十到五十年的時間。但觀諸台灣百年來的法律繼受過程，他的估計恐怕還嫌過短。

實證法與法律文化的脫節

原本接受清朝統治，長期適用舊式律例的台灣，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有意引進之下，西方文明的法治觀念逐漸進入實證法的內容中。而這樣的法律繼受模式，也在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時延續下來。然而，台灣引進西方法制近百年來，實證法與人民的法律文化卻一直存在若有若無的落差。三年多前的調查就已顯示，15%的民眾認為女兒不得主張遺產繼承權；而對於「刑事案件的被告嫌疑很大，但沒有充分證據，就應該判被告無罪(無罪推定原則)」不同意的民眾更是超過四成。刑事法中的帝王條款會在民眾眼中成為「專門保護壞人」的規定，實在不讓我們感到意外。

由此可知，法制繼受國的法律文化常具有「由上而下」的特性。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先後強制將西式法制引入台灣，卻無法內化為民眾普遍認可的法律感情，實證法因而與本土的法律文化產生嚴重隔閡。而法治精神既然無法「由下而上」深植為本國價值的一部分，並使人民的法律感情與法制緊密結合，即使有再完備的法令並嚴格加以執行，人民的社會生活行為仍會不時與實證法抵觸，在公權力所不及的角落中，暗自侵蝕著法治國家的基礎。

因此，法制的繼受其實是個世代的問題，絕非一次性的制度移植，實證法中隱含的法治精神就能在本土生根。外來的法治精神毋寧需要時間的催化，逐漸為本土的社會文化所吸收，成為人民普遍認同的法律觀念，法制的移植才算大功告成。反之，繼受的實證法若始終與人民的法律文化存有齟齬，不僅良法美意將大打折扣，對法律的威信更是一大傷害。

如前所述，文化與價值觀的轉化需要時間的證明。隨著時光流轉，外來法制會逐漸發揮引領社會變遷的功能，使人民的法律文化進而產生轉化。移植本土所不熟悉的進步法制，使實證法走在人民法感情的前端，人民在適用之餘將逐漸適應並接受，因此成為開發中國家繼受西方法制的主要模式。舉例而言，我國民法初制定時，男子三妻四妾乃是社會常態；然而，七十多年前的立法者卻大膽引入西方的一夫一妻制，使今日的我們已普遍接受此一社會價值，婦女的家庭地位也因此獲得保障。如果沒有當年的立法者勇於「違反人民的法律文化」突破實然面，「後宮爭寵」的戲碼恐怕將持續在台灣社會上演。

然而，「超前立法」也不是沒有缺點。觀諸我國繼受西方法制已近百年，現代的法治觀念仍無法徹底融入本土文化，即可了解法治精神要逐漸滲入人民心中，成為發自內心服膺的價值觀，一甲子的光陰恐怕還不夠用。世代的替換動輒耗費數十年，我們實在沒有本錢靜觀其變，任由文化革新的工作因此陷於停頓。

舉步維艱、下盤不穩的司法改革

我想，法律文化的轉化與革新，更快速而具成效的方式，仍是要由教育工作著手。回顧前述的民意調查數據，國民在成長過程中接受的法律觀念，最容易深印在腦海中終生不變。因此透過法治教育的實施，使現代法治觀念在人民成長階段的心靈中奠下基礎，自然而然地成為其社會生活的準則，法制的移植將會更加徹底、穩固而不易變異。

由另外一個觀點而言，制度的移植若缺乏文化作為支撐，改革更容易遭遇挫折。近年更動頻繁的修法工作，無非是想要使法律更能發揮保障人民自由的功能；但新法制卻似乎有些曲高和寡，難以獲得民眾普遍的認同。舉例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訂等，都是近年男女平權潮流的重要展現。但觀諸司法實務，不少女性繼承人仍自願拋棄繼承(因為她們認為女兒本來就沒有繼承權)、受虐婦女長期處在暴力陰影下而缺乏反抗意識(「三從」乃女子之美德!)，可見傳統性別觀念仍對繼受法制構成極大的挑戰。而在刑事法方面，前年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公佈之後，基層警察訝異之餘要求大法官自己來執行臨檢，因為在他們心中，「正當程序」一直只是個模糊難辨的影子。而延宕已久的蘇建和案，許多支持有罪判決的理由，竟是「幾年來四十餘位法官都採取相同看法，應該比較可信」，因為「無罪推定原則」一直不是我國普遍的法治價值精神。

可惜的是，司法改革啟動數年來，我們卻一直將所有資源、心力鎖定在制度的改革與移植，反而忽略了法律文化的轉化、法治價值的深耕。幾年前的司法改革會議，固然已在結論中提及法治教育的落實，但來到實施階段，從主事的司法院、法務部、地方政府到職司監督的國會，卻沒有人主動關注這個議題，更遑論被多元入學叮得滿頭包，對法治教育早已意興闌珊的教育部。於是徒有大量外國法制的引進，制度內容又改得多麼精良周全，只要法治教育未能落實，新法制缺乏法律文化作為支撐，勢必難以在短時間內產生成效，司法改革也就註定要走得舉步維艱 因為踏在虛浮的法律文化之上，它永遠是個下盤不穩的跛腳羅漢。

從制度著手從教育著手

制度改革與文化革新，是要兩者併進抑或偏廢其一，需要主事者的高度智慧，與成熟公民的主動參與。對台灣而言，重新喚起對法治教育的重視，司法改革才能獲得法律文化相應的支持，改革之路才不會總是走得跌跌撞撞。

然而當前的司改工作，卻似乎尚未幡然省悟，仍將多數資源投注在國外法制的引入，遂有目前一年一度、一次數百條的巨型修法行動。而法治教育則始終是司改議題中最不起眼的項目，永遠只是個打入冷宮的小配角，等著被我們「放給它爛」。於是公民教師總是叫學生先背好答案再去參加「法律常識大會考」，法治教育教科書也繼續充斥著恫嚇性的語言，還有類似「共謀共同正犯」等法律系學生都要感到頭大、令人匪夷所思的用詞。再加上台灣的政治文化已習於炒作短線與迎合民粹，動輒提出可迅速攫取民意的猛藥政策。當一般民眾重視的是青少年犯罪能否儘速改善，主事者與民意代表為了賺取選票，自然戮力以赴不敢怠慢。至於需要時間證明、不易立即產生效果的法治教育，在升學主義的纏繞之下，反正學測又不考，學生能學到什麼法律常識，也就不在家長的關心範圍內。

我很悲觀嗎？也許吧。幾十年前掀起五四運動的北大學生，已體悟到僅有制度層面的改革，仍舊無法振興一個民族；唯有從根、從心靈著手，革新人民的文化價值與基礎觀念，全新的國家才有可能誕生，改革才會徹底。而擺盪在最好與最壞年代之間的台灣，在改革的道路上迂迴摸索許久，至今卻還沒找到指向正途的那盞明燈。所以我還在期待。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榮勝川菜餐廳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翁瑞昌 紀錄：裘佩恩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九十九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會會員積欠廿個月以上月費未繳處理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九二）南律字二五四號函各別催繳。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會務推動順利，沙巴旅行圓滿結束，感謝大家支持。

二、監事會報告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據本會與地檢署開會研議，本會道長擔任告訴代理人若要提出書狀，要向公訴組提出，可由法院股別找出對應蒞庭公訴檢察官股別，若未有案號，可向原偵查股遞狀，會代為轉交。

對台南地院、地檢署公訴聯繫要點提出建言，其中第八條改成檢察官聲請閱卷二天要歸還。第十條關於檢察官於交互詰問言詞辯論完七日內可補論告書，對被告不利擬發函建議修改。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定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邀最高法院鄭玉山法官演講

，題目為「民事習慣在司法實務之運用」。截至目前為止，報名人數為三十人，請各位踴躍報名參加此次學術活動。

3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請各道長踴躍投稿。

4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明年的事務已開始規劃，會邀新會員參加。十二月輪值表已完成。

5 體育委員會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秘書長，副隊長黃榮坤理事報告）：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金城國中與台南聖教會比賽二場，歡迎各位道長參加或到場加油。

6 康福組（主任委員涂禎和理事報告）：

林祈福及林瑞誠律師至日本九州福岡縣參加國際交流交觀會順利圓滿完成任務歸國。

7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原則建請由法源公司承做，網站設計內容由委員會了解後，再提案請理監事決議。

8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度十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雲惠、許舜卿（以上二名月費已繳清），林昆（勒令退會，尚欠十九個月月費），黃東熊（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尚欠十個月月費）截至十月底會員總數六六一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十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黃瑞真、周仲鼎、姜明遠、蔡錦得、王元勳、黃永隆、蔡步青、吳剛魁、徐朝琴、鄭明達、劉豐州、劉純穎、林夙慧、陳忠勝等十四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十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台南地院辦公室之大桌整修案，請討論。

說明：聘請木工師父 | 林貞魁先生（曾修奇美博物館內之物品）工作酬金約二萬元左右（不含搬運費），預計年後動工。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擬舉辦太極拳班，有關細節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1 由於壘球隊集訓發現同道受傷累累，大多為年歲略大，久未運動者，實有必要舉辦較為緩和，有益中老年道長的運動，以維會員身心之健康。

2 經洽邱月珠教練，可在每週一晚上授課，每次二小時，講師費每小時五百元，為期三個月，共教廿四式，地點可在市政府廣場，學畢即可自行在家練習，或參加太極拳運動團體。

3 參加人員應予收費，如以二十人計，每人約繳一千元（三個月），剩餘經費可做聚餐，訂製服裝之用。

4 歡迎眷屬及事務所職員參加。

5 為使經費較充裕擬請公費補助六千元。

決議：通過。

五、案由：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擬訂製台南地方法院立體紙模型，供各界人士自己動手做，以為司法博物館設立宣傳之用。預計每份二十元，至少要印三千份，共六萬元（無刀模），本會是否應予補助，可否要求贈送若干份予本會會員，請討論。

決議：決議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六、案由：建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前，先徵詢當事人是否須選任辯護人，以免造成義辯律師工作程序上之勞費，請討論。

說明：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案件，經常會發生指定後因被告已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之情形，可否建請法院於指定義務辯護人前，先發函予被告請其若欲選任辯護人，須在限定日期內提出委任狀、若確定被告不自行選任辯護人再為其指定（按：被告通常會在開庭前選任辯護人，於訴訟進行一段時間後始選任者應為少數），以免法院指定程序及義務辯護人往返閱卷、看卷及撰狀之勞費。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會員積欠二十個月會費以上處理情形，該如何處理請公決。（秘書處）

決議：涂錦樹、陳雲生兩人退會。李衍志、許清連兩人再發函於七日內補繳，預期未繳即退費。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本會與成大法律系同學座談 暢談律師生涯經驗分享

本會應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法律系主任郭麗珍教授之邀，與該系所同學舉行座談會，主題是「律師生涯經驗分享」。

本會由翁理事長、陳惠菊、黃厚誠、江信賢律師擔任主講人，法律系師長陳俊郎教授（亦為本會會員）許育典、姜世明、李佳玟老師亦應邀出席，參與座談法律系所同學約有六十餘人。

座談會在十一月廿日下午一時於雲平大樓七樓教室舉行，由系主任郭教授親自主持，首先由翁理事長講述律師在訴訟程序擔當的角色，並介紹台南律師公會，陳惠菊律師則強調女性律師在職場上可以充分勝任，黃厚誠與江信賢律師則詳述求學、考試及進入律師業的過程，要有志從事律師的同學們及早進行準備，最後並有卅分鐘供同學們提問，與會律師皆一一仔細回答，最後座談會在下午三時許結束。

本刊訊

石本婁律師車禍傷腿 翁理事長親往慰問

一向整天笑口常開，好像彌勒佛的石本婁律師，不幸於今年十一月三日下午發生車禍，左小腿骨折，住入新樓醫院，翁理事長聞訊，立即趕赴慰問，請石律師安心養傷，並祝早日康復。

石律師是騎乘機車，由東門路東向西行駛，在穿過東門圓環地下道，正循圓環往府前路行駛時，突遭違規闖紅燈右轉的自小客車撞及，該肇事者連強制汽車責任險都沒有投保，石律師當即被送入新樓醫院治療，兩天後進行手術，接合折斷的腿骨，預計要休養數月始能恢復正常走路。

本會同道聞訊大感意外，紛紛前往探視石律師，並祝他早日康復。

本會舉辦馬來西亞沙巴五日遊，已於日前順利完成，五天之中大家盡情享受自然美景，渡過悠閒的五天時光，東馬沙巴州有壯麗的高山，熱帶原始林及蔚藍的海岸，是個渡假休閒的好地方，全體團員廿五人在翁理事長領隊之下，上山下海，大家頻呼過癮。此次國外旅遊由良友旅行社承辦，在顏富山副理帶隊之下，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搭乘七時四十五分馬航班機飛往東馬亞庇市，抵達之後先遊覽普陀寺，馬國華僑頗多，因此也有佛寺，不過風格上仍有些不一樣，中午赴沙巴基金局卅六層大樓用餐，圓形餐廳設在十八樓，賓客坐位緩緩旋轉，一小時正好繞一圈，可以一面用餐，一面觀賞窗外風光。下午大家乘車往基納巴魯山前進，號稱東南亞第一高峰的神山，海拔四〇九五．二公尺，一路上觀賞沙巴淳樸的田野風光，半路上有市集，可以採買熱帶水果，如紅毛丹、山竹、蛇皮果，價格便宜，到了一千八百公尺處的禪園，氣溫顯得較低，晚餐是紅蟳火鍋加小米酒，顏副理擔心紅蟳不夠吃，還在半路上多買一些紅蟳加菜。神山雖高，但長年在雲霧繚繞之中，翌日上午天氣放晴，大家可以一瞥神山頭角崢嶸的雄偉面貌，早餐後不久，神山就隱入雲霧之中。上午遊覽神山植物園，在熱帶雨林濕滑山徑中走了半小時，登上了樹頂吊橋，吊橋一共三座，底部僅一尺寬，遊人雙手扶著兩側繩索搖搖晃晃前進，雖尖叫連連，倒也順利通過，下山後滿身大汗，山腳下正好有波令溫泉，大家紛紛換上泳裝，跳入溫泉池或游泳池，洗去一身的疲憊，下午進入植物園參觀，熱帶雨林隨時飄著毛毛細雨，滿地青苔，各種野生蘭，千奇百態，令人稱奇，結束參觀走到公路，又是艷陽高照，真是令人稱奇。

第三天先參觀沙巴博物館，以原住民服飾、用具、生活習俗為主要展示內容，旁邊有一個小小的文化村，搭建各原住民的傳統民居。近午進入沙巴自然生態保護區，大家親自動手作臘染、捏陶，也有人到水邊垂釣、捕紅蟳，結果釣到一個龐然大物 捕紅蟳的籠子！大家乘坐只能容兩人的小舟，慢慢划向紅樹林，觀賞河口的原始風光，不過小舟不易操控，有人撞上紅樹的氣根，有的原地打轉，前進不得！樹林內也有騎馬活動，一直到天黑，又安排放天燈及沙灘舞會，年輕的朋友圍上沙龍，在馬來朋友的帶領下，跳著馬來卡達山豐收舞、毛律竹竿舞及凌波舞。

第四天是外海行程，由酒店轉用碼頭搭乘快艇到東姑拉曼國家公園的馬奴干島，可以在碼頭上餵魚，再轉赴沙比島，潔白的沙灘、蔚藍的大海，大家在海中浮潛，欣賞珊瑚礁中美麗的熱帶魚，還有驚險的拖曳傘、香蕉船，適合年輕朋友冒險，中午在沙灘上吃自助餐，都是難得的體驗。

第二、三、四夜是住在亞庇市的香格里拉渡假大酒店，這家五星級酒店、房間寬大，設備齊全，擁有專屬沙灘，碧海藍天，椰林徐樹，光是在沙灘或陽台看海發呆就值回票價。

第五天上午到清真寺參觀，由於大家都不是回教徒，不便入內，只好在外面拍照留念，圓滿結束了五天令人懷念的行程。

本會道長許富元律師令先慈許老太夫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仙逝，享壽九十有七歲，可謂福壽雙全。家屬於十一月廿三日上午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明德廳為許老太夫人舉行公祭，隨即發引台南市立火葬場，昇化後靈骸安奉於靈骨塔。本會由翁理事長及多位理監事等同道前往靈堂悼唁，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理事及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律師，與台北吳國鈞律師長男，任職於提維西公司的吳明忠先生，將於明年一月十日星期六晚上六時於台北舉行婚禮，並定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於濃園滿漢餐廳三樓舉行文定喜宴（位於長榮路二段 248 號長榮女中對面），屆時歡迎各位律師參加。

本會王建強律師，日前與張秋蓉小姐舉行婚禮，喜宴在十一月廿二日中午於豐原舉行。王律師現服務於高雄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為人風趣；新娘任職台南師院，美麗賢淑，今後比翼雙飛，可謂佳偶天成！

另本會王展星律師，日前與黃莉芳小姐公證結婚，將於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點設宴於榮勝餐廳。王律師具台大法、政雙學位，曾任海軍爆破大隊補給官，服務於台中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其辦案認真，學識淵博，令同道所稱揚，而新娘溫柔婉約、美麗大方，實為天作之合，如今共結連理，實令人羨慕。